

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北市於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（以下簡稱掩埋場）延長使用期間（以下簡稱延期期間），為回饋附近相關地區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有關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事項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延期期間，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起至掩埋場封閉之日止；但新闢掩埋場啟用後，應立即封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近相關地區，係指下列各區里：

- 一 當地區：南港區。
- 二 當地里：南港區舊莊里。
- 三 相鄰里：南港區中研里及九如里。

掩埋場延期期間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，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；調整後原附近相關地區之區里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里，均納為附近相關地區，其回饋補助費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協商各附近相關地區分配之。

第四條 掩埋場延期期間，回饋方式採撥給回饋補助費及補助當地里、相鄰里家戶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受補助對象）電費辦理。

前項回饋補助費額度每年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；補助電費額度，在當地里為每一繳費電表每年新臺幣一千九百二十七元，相鄰里為每一繳費電表每年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六元。

前項繳費電表，指由臺灣電力公司提供，使用於量測受補助對象之用電量，且為受補助對象據以向臺灣電力公司繳交電費之設施。

第五條 回饋補助費之分配，當地里占百分之七十，各相鄰里及當地區各分配百分之十。

各會計年度，附近相關地區已繳庫之未使用回饋補助費，得依附近相關地區需求，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。但不得超過掩埋場封閉後次一會計年度。

第六條 掩埋場附近相關地區，應成立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，統籌管理回饋補助費及研訂、辦理回饋地方計畫。

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回饋補助費支應。

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補助費之使用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 應本公平、公開精神，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。
- 二 應用於改善地方衛生、環境品質、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

維護管理，建立地方特色。

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，得逕行補助辦理。

管理委員會回饋補助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每年度回饋補助費，由環保局編列預算，完成法定程序後一次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。

附近相關地區之區公所、里辦公處所提回饋補助費使用計畫，應先送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經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辦理。但因天然災害，事先徵得管理委員會同意，支用回饋補助費者，得於事後報請環保局備查。

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，連同原始憑證，送由環保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。

第九條 電費之受補助對象，以設有繳費電表者為限，每一繳費電表以補助一份為限。但屬公用設施電表者，不予補助。同一繳費電表有二戶以上共同使用時，應自行協調一戶代表申領補助電費。

補助電費，以直接匯入受補助對象具領人之金融帳戶方式辦理；無金融帳戶者，得向環保局申請發放現金支票。

受補助對象應依環保局公告，主動提送補助電費申請表及電費收據影本，由環保局審核後，於每年九月底前一次發放完畢。但屬第二次申請且相關資料無異動者，環保局得簡化其申請程序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